

填寫說明：(請務必詳閱後再填寫)

1.填寫收據時請勿塗改，如有錯字，請重新填寫。

2.「款項及用途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3.「共計新台幣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4.「領款人簽名」：請務必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，未簽名者不予補助。

5.「服務單位」：請填寫考生高中全名。

6.「戶籍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戶籍地址。

7.「通訊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通訊地址。

8.「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」：請填寫考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。

如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
9.「日期」：請簽署考生實際到本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：115年5月16日-115年5月17日。

10.「計算標準」、「扣繳稅率」、「扣繳稅額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11.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相關資料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115年5月21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：「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委員會收」。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

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

收 據

樣本

茲收到元智大學

款項及用途：

計算標準：

共計新台幣

元整

扣繳稅率：
扣繳稅額：
(※填寫前請先詢問會計室)

領款人簽名：王小明

服務單位：私立元智高中

(考生請填高中全名)

職稱：學生

領款人是否旅居國外 是 否

領款人旅居國外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- 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不滿183天
 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已滿183天

戶籍地址：桃園(縣)中壢鄉市鎮區里村 志東路 段 巷 弄 135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桃園(縣)中壢鄉市鎮區里村 志東路 段 巷 弄 135 號 樓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A 1 2 3 4 5 6 7 8 9
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tionality, Passport Number, Tax ID, Birth Year, Month, Day, and Guardian Name.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※領款人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核銷時除本收據外、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謝謝!